

和 解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和 解 書 人

甲
方

軍車駕駛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地址及電話：

要保單位代表：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地址及電話：

乙
方

駕駛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地址及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地址及電話：

和解地點： (第三公證單位)

事
實
及
經
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在
(須註明交通事故時間、地點、人員、軍民雙方車牌號碼、過失責任鑑定
意見)

和
解
條
件

- 一、茲鑒於事出意外，甲方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由甲方賠付乙方：
- 二、賠償金額 (包含強制險)。
- 三、甲乙雙方均拋棄對對方本件車禍之其餘民事請求，乙方不再追究甲方之刑事責任。
- 四、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任何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告訴、自訴、請求之情事，恐口無據，特立和解書為憑。

見證人： (簽名或蓋章)

和解書填寫注意事項

- 一、和解日期：可以註記「民國」年月日，或「西元」年月日。
- 二、立和解書人：
 - (一)為避免同一筆案，受害人分向軍車駕駛及車屬單位訴請理賠情事，於和解書上甲方當事人，應分別填寫「要保單位（含代表人）」與「軍車駕駛本人」，以保障國軍被保險單位權益。
 - (二)車禍雙方當事人皆已成年，並親自出席。
 - (三)若一方或雙方均非當事人親自出席時，未出席之當事人須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
 - (四)車禍當事人中若有未成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進行和解。
- 三、和解地點：當事人可加註所在地的場所名稱，例如○○調解會、○○保險公司或○○派出所等有第三公證單位之場所，避免於交通事故雙方家中或私人場所。
- 四、車禍事實及經過：係以車禍發生日期、時間及地點、軍民雙方車牌號碼及過失責任鑑定意見，並以警方所製發的「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或「覆議會」紀錄為準。
- 五、和解條件：
 - (一)甲方應包含「要保單位代表」及「軍車駕駛本人」。
 - (二)第一項前段「甲方願賠償乙方新臺幣○元整」的記載，係經由兩造雙方達成和解共識後之金額。另和解內容建議加註「賠償金額包含強制險」。
 - (三)和解書內容第一項中段有關賠償金額之細項與金額，可由兩造雙方自行決定，惟最後應記明「一方或雙方必須拋棄本件車禍之其餘民事請求」。
 - (四)和解書內容後段建議加記「乙方不再追究甲方之刑事責任」，並註記「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任何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告訴、自訴、請求之情事，恐口無據，特立和解書為憑。」
- 六、見證人：係為強化當事人雙方和解內容的真實性，見證人建議以保險公司代表、里（鄰）長或縣市後備指揮部代表為宜。
- 七、已告訴或自訴者，簽具和解書時，應同時出具撤回告訴或撤回自訴書。
- 八、本和解書一式2份由兩造雙方簽署收執，並以影本分送憲指部、要保單位、縣（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單位備查。